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刁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倫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刁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刁秀華為相對人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唯一法人股東指定伊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伊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法聲請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唯一法人股東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3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5年度司司字第215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、聲請人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、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